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81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8161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81619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08161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陞遷法(以下簡稱陞遷法)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3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19日部銓一字第1125576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陞遷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112年5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096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- 三、修正後之陞遷法第12條第1項，已刪除原第6款「任現職不滿1年不得辦理陞任」規定，增訂第8款第2目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者，不受不得辦理陞任規定之限制」等，上述規定修正後已不受不得辦理陞任限制者，自上開規定修正生效日(112年5月19日)起，得依規



定參加本機關陞任甄審或他機關陞任甄選之作業；惟基於各機關職缺於辦理陞遷作業程序之始，參加人員須已符合陞遷法相關規定，是用人機關職缺之甄審（選）報名作業於112年5月18日以前截止者，上述人員自無法參加該職缺之甄審（選）。

四、又本次陞遷法之修正為強化功績導向之陞遷原則，已將公務人員之陞遷由「資績並重」修正為依「功績原則」辦理，請各機關落實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之旨，擇優陞任，並使人與事適切配合，以拔擢及培育人才。

五、陞遷法修正公布生效後，該部歷次令（函）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陞遷法規定不符部分，均自陞遷法修正生效日（112年5月19日）停止適用。至112年5月18日以前業經用人機關完成陞遷作業程序者，仍適用原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